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育素养等综合情况下，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变更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2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2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2年6月13日